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 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925,124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215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 质押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16 日

3、 质押股份解除数量、类别及占比：

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90,000,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（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**【ZYD181469】**）。本次证券质押登记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65%。

二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25,124,528 股中的 735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9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62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。

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公司股价波

动到预警线，南方香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